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000104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沙鹿區清泉路(東大路二段經櫻花大邨至清泉路)為管制大貨車禁止行駛路段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本市沙鹿區公所110年2月26日沙區建字第11000045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沙鹿區清泉路(東大路二段經櫻花大邨至清泉路)。
- 二、管制內容：上午6時至8時及下午4時至5時禁止大貨車通行。

局長 葉昭甫